**王志伟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一民初字第6428号

原告王志伟，男，198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曹文慧，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唐兵，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钟景勇，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越，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志伟与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本院于2015年9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0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转为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5月19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志伟及其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曹文慧、被告上海航空公司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张越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志伟诉称：2015年2月25日，原告与妻子带儿子乘坐被告承运的FM9330航班从郑州飞往上海。抵达上海虹桥机场后，原告发现交付托运的四件行李中有一件遗失。而丢失的行李中存放贵重物品和重要证件。原告当即在机场与被告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涉。被告经办人员仅对行李丢失进行了登记，未采取其他有效的查找措施。对于原告提出的查看监控视频的要求，被告工作人员以各种理由拖延、搪塞。事发一周后，被告才指派人员陪同原告前往机场派出所报警。但此时已经超过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限，因无法提供视频资料佐证，公安机关未立案受理。由于被告的相关工作人员缺乏基本的工作责任，草率行事，致使原告丧失寻回行李的机会，对于原告所受的损失，被告应予赔偿。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存放于遗失行李中价值人民币70,084元物品直接损失和因补办证件发生的差旅费、误工费折合19,600元的间接损失；行李中还存放20,000元借据，被告赔偿原告因借据灭失致使无法主张债权造成的损失。

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报失的物品是否适合作为行李托运，原告应当知晓。原告称是举家南迁，应当作出充分的准备，将贵重物品和重要证件放入一次性使用的纸箱打包托运，是否属实存在很大的疑问。如果原告确实是如此作为的，就存在重大过失，后果应当自负。民用航空旅客行李运输规则规定，托运贵重物品应当进行申报。该规定作为成文法是公开颁布，公众有途径加以了解。被告在履行承运义务时没有故意或重大过错，原告行李遗失，根据行业规定按照行李的重量，以每公斤1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在接到原告的报失后，被告的工作人员按照程序积极处理，没有影响或阻扰原告的主观意愿。被告对于原告行李遗失表示遗憾，对于赔偿事项，由法院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25日，原告王志伟与妻子携带儿子搭乘被告上海航空公司承运的FM9330航班，从郑州飞往上海。抵达上海虹桥机场后，原告发现交付托运的四件行李中有一件遗失。原告即向机场相关人员报失，填写了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载明遗失行李重量为1.8公斤。经寻找，被告未能找回原告报失的行李，原告遂提起本案诉讼。

另查明，《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运输规则》规定，承运人承运的行李，按照运输责任分为托运行李、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的物品。重要文件和资料、证券、货币、贵重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承运人对托运行李内夹带上述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旅客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人民币50元，可办理行李的声明价值。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被告提供的东方航空公司官网截屏、备案报告，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为证，并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认定。

因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本案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无论是在酒店住宿或者出行旅游等场合，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是成年人应当知道和理解的一般生活常识，乘坐飞机出行也应如此。原告报失的名贵手表、金银饰品、债权凭证、学历证明等物品，体积并不庞大，能够随身携带。原告报失的重要和贵重物品是否适合以纸质盒箱采用简易包装后进行托运，从财产防损的安全性考虑，原告应当有正确的认知和判断。在托运行李时，原告也没有向被告声明行李价值。被告对于原告报失物品是否存放于遗失行李中提出质疑，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报失物品确实存放于遗失行李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因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而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运输规则》规定，对托运行李内夹带重要文件和贵重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是按一般托运行李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指称，被告在原告报失以后采取的措施不力，错失了找回失物的机会。原告的指称仅是其指望寻回失物的一种可能性，但不是行李遗失的原因。原告提出的索赔主张，缺乏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由于原告无法证明遗失行李中存在贵重物品和重要证件，而且被告对于原告行李遗失不存在故意的不作为，原告遗失的行李只能按一般托运行李进行赔偿。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载明遗失行李重量为1.8公斤，按每公斤100元的行业赔偿标准，被告应当向原告赔偿行李损失18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志伟人民币180元；

二、驳回原告王志伟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93元，由原告王志伟负担人民币2,489元，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叶其成

人民陪审员 田万明

人民陪审员 倪锡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朱浩然



**在线查看此案例**